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放貸之收入	3	14,029	22,062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3	39,289	49,337
已售貨品成本		(33,169)	(41,121)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6,120	8,21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714	3,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6,302)	(7,050)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4,801)	(6,526)
行政開支		(49,151)	(64,49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3,157)	(48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22,644)	(8,355)
融資成本	7	(470)	(6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114,662)	(54,0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4</u>	<u>(14)</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14,648)</u></u>	<u><u>(54,1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03)	(54,104)
非控股權益		<u>(245)</u>	<u>-</u>
		<u><u>(114,648)</u></u>	<u><u>(54,1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23) 港元</u></u>	<u><u>(0.15)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30
使用權資產		-	6,508
商譽		1,344	1,3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	1,545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4	21,512	30,738
		<u>22,895</u>	<u>52,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539	10,733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51	12,82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2,283	21,817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4	19,999	32,21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5,070	32,571
持作出售之資產		1,6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13	25,820
		<u>63,955</u>	<u>135,97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251	7,779
合約負債		1,092	1,110
租賃負債		1,366	5,454
應繳稅項		-	14
借貸	16	1,200	1,200
		<u>13,909</u>	<u>15,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0,046</u>	<u>120,42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941</u>	<u>173,1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83</u>	<u>1,467</u>
	<u>383</u>	<u>1,467</u>
資產淨值	<u>72,558</u>	<u>171,7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186	4,326
儲備	<u>67,617</u>	<u>167,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03	171,706
非控股權益	<u>(245)</u>	<u>-</u>
總權益	<u>72,558</u>	<u>171,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5樓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與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之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雜貨及經營酒店零售	28,432	27,343
速凍食品及加工食品批發	10,857	21,994
	<u>39,289</u>	<u>49,337</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14,029	22,062
	<u>53,318</u>	<u>71,399</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於某個時間點	<u>39,289</u>	<u>49,33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及(ii)雜貨零售及批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放貸		雜貨零售及批發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 收入	<u>14,029</u>	<u>22,062</u>	<u>39,289</u>	<u>49,337</u>	<u>53,318</u>	<u>71,399</u>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u>(16,830)</u>	<u>2,041</u>	<u>(14,939)</u>	<u>(21,306)</u>	<u>(31,769)</u>	<u>(19,2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	1,398	1,140	2,635	2,084	4,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	574	3,030	3,483	3,231	4,05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淨額	-	-	13,157	482	13,157	482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44	8,355	-	-	22,644	8,355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8,446</u>	<u>117,495</u>	<u>22,896</u>	<u>49,985</u>	<u>71,342</u>	<u>167,480</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	43	3,749	43	3,9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823</u>	<u>2,903</u>	<u>3,943</u>	<u>6,761</u>	<u>6,766</u>	<u>9,664</u>

(d) 可報告分部收入、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53,318</u>	<u>71,399</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虧損	(31,769)	(19,265)
未分配總部企業開支	(37,835)	(30,318)
投資及其他收益	1,714	3,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6,302)	(7,050)
融資成本	(470)	(6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4)
	<u>(114,662)</u>	<u>(54,09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342	167,4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508	21,250
	<u>86,850</u>	<u>188,73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766	9,6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526	7,360
	<u>14,292</u>	<u>17,024</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u>10,781</u>	<u>不適用²</u>

¹ 收入來自雜貨零售及批發。

²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所有收入亦源於香港。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994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結餘	163	108
- 租賃按金	52	70
其他	1,499	1,583
	<u>1,714</u>	<u>3,75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994,000港元，包括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津貼計劃。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7,818)	(937)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9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28)	(2,16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688)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9	75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2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77)	-
其他	100	26
	<u>(46,302)</u>	<u>(7,050)</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佣金開支		
– 放貸業務	551	1,648
– 零售及批發業務	102	271
有關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714	1,2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184	31,5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1,571
	<u>20,795</u>	<u>33,1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計入行政開支內)	4,631	5,074
– 自有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內)	11	994
	<u>4,642</u>	<u>6,06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計入行政開支內	4,521	5,463
– 計入銷售貨品成本內	28	448
	<u>4,549</u>	<u>5,911</u>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1,215	34,612
減值撥備／撇減存貨(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1,000	1,774
	<u>32,215</u>	<u>36,38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利息開支：		
借款	288	270
租賃負債	182	428
	<u>470</u>	<u>69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開支	-	(14)
- 往年超額撥備	14	-
	<u>14</u>	<u>(14)</u>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u>	<u>(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2,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066,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1,1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231,0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60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21,4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4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為3,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2,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14,403)</u>	<u>(54,104)</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391,976</u>	<u>366,859,658</u>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相同。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i))	1,470	954
未上市基金(附註(ii))	–	28,017
電影版權投資(附註(iii))	<u>3,600</u>	<u>3,600</u>
	<u>5,070</u>	<u>32,571</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而釐定，並歸納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下之第一級。

- (ii) 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基金之私人配售備忘錄要求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資產淨值)贖回其於基金部分或所有權益。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三級。基金董事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贖回及派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直至進一步通告。律師已代表本集團向基金發出律師信函，然而並未收到基金的回覆。因此，本集團認為，基金公平值年內悉數減值約28,01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虧損確認為28,0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基金權益之公平值收益為851,000港元)。
- (iii) 該結餘指本集團之電影製作投資，有關投資令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電影版權投資協議中指定之投資比例事先釐定電影收入分成。

1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8,539	10,733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26	18,935
信貸虧損撥備	(18,875)	(6,112)
	1,551	12,8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零售業務維持貨到付款的支付條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批發客戶的信貸期為自開單日期起計0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或實施其他增信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217	935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334	11,888
	1,551	12,823

13.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18,122	10,676
預付款項	2,068	902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iii))	2,018	-
其他應收款項	114	688
其他資產(附註(ii))	-	11,096
	<u>22,322</u>	<u>23,362</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2,283	21,817
非流動部分	39	1,545
	<u>22,322</u>	<u>23,362</u>

附註：

- (i) 按金包括租金按金9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0,000港元)，其中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被動用。按金亦包括開發營運平台的按金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00港元)、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0,000港元)及就安排新零售店支付其他按金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ii)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數碼資產的投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數碼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減值之虧損確認為11,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iii) 根據就收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及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訂立之買賣協議，倘聯望及寵物超市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每間附屬公司少於1,000,000港元，則莊先生及李女士(「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之代價之調整有關之溢利擔保。

14.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130,933	164,640
信貸虧損撥備	(89,422)	(101,689)
	<u>41,511</u>	<u>62,951</u>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999	32,213
非流動部分	21,512	30,738
	<u>41,511</u>	<u>62,95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4,000港元)及2,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67,000港元)分別以客戶位於香港之已抵押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物業(物業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31,4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305,299港元)由客戶已抵押汽車(汽車公平值高於相關貸款)作抵押。餘下結餘乃無抵押，包括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第三按揭貸款。

向客戶提供之所有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金額介乎8,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按如下固定實際利率計息，而信貸期乃與客戶相互議定：

貸款類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物業(第一押記及第二押記)作抵押之貸款	13% - 20%	16% - 20%
以汽車作抵押之貸款	10% - 36%	9% - 36%
無抵押貸款	5% - 52%	5% - 53%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09	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2	4,1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附註)	2,980	2,980
	<u>10,251</u>	<u>7,779</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收購望星信貸有限公司(其從事放貸業務)100%股權，代價為2,980,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72	493
31-90日	932	179
91-365日	-	-
超過365日	5	-
	<u>1,809</u>	<u>672</u>

1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u>1,200</u>	<u>1,200</u>
	<u>1,200</u>	<u>1,20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其他貸款以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作抵押，固定年利率為24%(二零二三年：24%)。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Gidwani Dheeraj先生(「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樓宇，代價為1,600,000港元。該項導致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之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為滿足顧客需求，會改善及提升電子商貿軟件。本公司將改善及更新電子商貿系統以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集團已獲得FromBio Co. Limited所生產的補健品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及銷售權。FromBio Co. Limited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為提高客戶生活品質創造價值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補健品產品分類包括肝臟健康、腸道健康、眼睛健康、關節軟骨、腸胃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5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4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由於(a)(i)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借款需求減少；及(ii)持續於放貸業務分部貸款評估及批准流程採取審慎方案；(b)(i)市場出現多名具類似商業模式的新競爭對手，導致競爭變得激烈；及(ii)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批發業務市場份額減少；及(c)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

放貸業務

經過逾十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回顧分部收入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少於30日及逾期超過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617,000港元及14,590,000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逾期少於30日及逾期超過30日的後續結算分別約為804,000港元及365,000港元。

貸款需求與消費者以及企業對住宅或投資用途的房地產資產的支出及／或購買的情緒有關，國內經濟活動水平可反映該需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

本公司之放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一直由其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經營。

有關資金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為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易還財務僅向香港居民授出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而本集團小部分客戶則為非預約客戶。

易還財務就授出貸款設有內部評估及工作程序。當客戶由易還財務的註冊轉介代理轉介至易還財務時，一份載有潛在客戶個人資料及財務狀況（包括其收入來源及收入金額、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市值，以及於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之未償還按揭（如有）的詳情）的貸款申請表會提交予負責按揭融資業務的人員審批。下列文件會與貸款申請表一併核實或審閱：

- (i) 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ii) 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或租約）；
- (iii) 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副本（如水電費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iv) 用於評估信譽度的法律搜索；及
- (v) 用於證明物業所有權的土地查冊報告。

除有關了解客戶的程序外，易還財務亦會就其融資業務遵守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的規定。此外，為加強客戶對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認識，易還財務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會附上放債人條例條文的摘要，以供客戶參考。

釐定貸款條款

本集團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貸款的信貸及業務風險、貸款的預期回報率、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借款人賺取收入的能力、抵押品(如有)的質素及價值、貸款目的、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關係、借款人的債務比率、過往還款記錄(適用於重複借款人)、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後，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一般而言，由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較高，但實際收取的利率可能視乎到期條款、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各有不同。

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利率、借款人的現有資產能否償還貸款及利息、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度後，會按個別情況適當地從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及擔保人。若借款人就業情況穩定、財務狀況穩健、資產證明充分及信貸記錄良好，本集團可能會向借款人授予無抵押貸款。然而，本集團持保守審慎態度，會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譽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證明副本(如繳稅通知書、薪金收據、僱傭合約)及資產證明副本(如資產所有權證書、銀行結單、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以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的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已授出貸款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同時提供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專注於向個人或企業提供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停車位)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6%至20%，期限為36至120個月。向按揭貸款客戶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0%至36%，按揭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2至120個月。

本集團亦向主要擁有汽車、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項下房地產資產以及私人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有抵押汽車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有關人士收取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至52%，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該等貸款向一般借款人收取的一般利率介乎15%至36%，對現有客戶或轉介客戶或批發客戶再融資的利率介乎4%至15%，而該等貸款的一般期限介乎1至60個月。

貸款期限一般由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會根據借款人提供的資料(如借款人的年齡、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有))釐定貸款的最終期限。本集團經考慮貸款金額、短期融資、特殊抵押品(如古董、珠寶)、長期業務關係及商譽等因素後，偶爾會授出期限及利率差異頗大的貸款。

客戶規模及多元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為41,51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名以第一或第二押記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客戶，貸款金額約為9,3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7%。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按揭貸款的本金額介乎1,100,000港元至4,8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2,263,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18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108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4%至20%(平均利率約為1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7筆有抵押汽車貸款及145筆無抵押個人貸款合共約為121,5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貸款組合約9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有抵押汽車貸款的本金額介乎35,000港元至7,2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226,000港元)，期限介乎12至6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約為44個月)，而利率則介乎10%至31%(平均利率約為25.59%)。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本金額介乎1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為890,000港元)，期限介乎1至240個月(平均貸款期限為34個月)，而利率則介乎5%至48%(平均利率約為30.03%)。

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監察

在發放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持續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並在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本公司將定期對借款人進行公司搜索、互聯網搜索及監管合規搜索以監察風險水平。本公司亦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最新財務資料，以更新其財務能力、信貸風險並評估貸款可收回性。這些舉措旨在監察借款人的財務或法律狀況有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若發現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或須要求借款人還款。

對於有抵押貸款，本集團會每月(並在察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時)檢視被質押抵押品的市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並無大幅下跌。若發現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所面臨的風險，或任何已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已達到或超出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能要求借款人(i)提供額外抵押品；(ii)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或(iii)將抵押品的價值變現，使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回復至可接受水平。

貸款催收

為將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與客戶密切跟進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ii)易還財務的相關員工將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還款能力及信譽度的最新情況；(iii)一旦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譽度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相關員工須立即向易還財務的董事匯報；及(iv)管理層須每季就本集團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向董事匯報，以便董事檢視貸款組合並商量應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就如何處理拖欠付款設有標準程序。若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額，(i)本集團會在兩天內主動以電話聯絡借款人，並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敦促其即時清償逾期款項，並詢問其拖欠付款的理由；(ii)本集團會繼續每星期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借款人，表明借款人應盡快償還未償還款項，並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磋商；(iii)若繼續拖欠還款，本集團會在到期日後五天內透過其律師向借款人發出合法催款函，解釋就抵押品(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或破產呈請(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的法律程序；及(iv)若在發出催款函後兩天內並無收到正面回應，管理層將決定是委聘收賬代理還是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易還財務亦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將欠款客戶的物業強制拍賣或將欠款客戶的汽車強制出售。

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出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公司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第二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增加的貸款。

第三階段 - 貸款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該等貸款各自進行減值評估，用於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概率

- (3) 市場違約損失率或折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經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客戶物業的市值變化以及香港整體物業市道。本公司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根據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淨額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加上經濟下行，影響了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有關借款人延遲還款。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九龍灣，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向大眾推出健康及補健品產品以及自家的即食食品。

此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00,000港元)。

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貨品銷售收入減少了約20.3%。此外，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檢視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6,797,000港元。

存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推出了寵物產品及人類補健品的新產品線。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大量寵物及補健品產品存貨，導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存貨的按金增加及安排新零售店而支付的按金亦增加。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進一步改善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最終目標乃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世哲先生(「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有限公司(「聯望」)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管理協議A

管理協議A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A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聯望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莊先生支付)。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後計算得出，而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則根據莊先生之經驗、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A」)：

- (i) 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金額A(「差額A」)，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莊先生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聯望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A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認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之營運資金。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即認購事項公告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73港元。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分別由本公司及莊先生擁有90.1%及9.9%股權，且聯望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望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完成後，莊先生與聯望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A。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股權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及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收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榕女士(「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管理協議B

管理協議B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B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B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寵物超市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李女士支付)。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寵物超市於以下各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B」)：

- (i) 於管理協議B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李女士承諾向寵物超市支付金額A(「差額B」)，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李女士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寵物超市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B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認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將應用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即認購事項公告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73港元。

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分別由本公司及李女士擁有90.1%及9.9%股權，且寵物超市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寵物超市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B完成後，李女士與寵物超市及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B。

根據就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訂立之買賣協議，倘聯望及寵物超市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少於1,000,000港元，則莊先生及李女士(「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指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之代價之調整有關之溢利擔保。

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B、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為518,644,031股。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第二名稱已由「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起於百慕達生效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於香港生效。

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跟上科技發展步伐，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及(ii)使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保持一致。鑒於作出之變動，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後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亦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採納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實行供股，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55,932,09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從而籌集約7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041港元(「供股」)。

本公司亦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麵包銷基準包銷1,012,341,495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鑒於當前市況及投資者氛圍，本公司與包銷商一致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包銷協議因此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概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失效。

供股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ETH收購事項、ETH出售事項及PETS NFT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於CoinUnited.io (為一全球領先的加密服務供應商) (「CoinUnited」) 收購971.7691個以太幣(「ETH」) 單位，總代價約為11,200,000港元(「ETH收購事項」)。ETH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償付，並根據ETH於CoinUnited所報的售價釐定，而ETH收購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ETH收購事項已於緊隨相關採購訂單的作出及完成後進行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於OpenSea收購146個PETS WORLD PETS NFT (「PETS NFT」) 單位，總代價約為11,096,000港元 (「PETS NFT收購事項」)。PETS NFT收購事項的代價以ETH償付(「ETH出售事項」)，並根據PETS NFT於OpenSea所報的售價釐定。PETS NFT收購事項已於緊隨相關採購訂單的作出及完成後進行結算。

PETS NFTs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初始發行規模為264,000個NFTs，每個NFT的發行價按下文所述級別為介乎99美元至99,000美元，以ETH定價。由於交易並不活躍，目前無法獲得PETS NFT的市場價格。PETS NFTs分為鑽石、紅寶石、翡翠、帕拉伊巴碧璽、藍寶石、海藍寶石及石榴石等不同級別，代表PETS WORLD (一個主題公園及會籍俱樂部) 的分級會籍制度，其利用領先的尖端分散式賬本技術(DLT) 擴大客戶參與度、籌集資金、經營俱樂部會籍、獎勵、訪問管制及內部俱樂部付款。會員根據其會籍級別獲提供購買PETS WORLD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不同折扣。PETS WORLD上若干活動及設施的訪問權限僅限授予高級會員。PETS WORLD生態系統仍在開發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

於PETS NFT收購事項後，PETS NFT的流動資金及買賣差價相對較低。PETS NFT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的可變現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減值之虧損確認為11,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董事會將盡力在OpenSea市場出售PETS NFT。

ETH收購事項、ETH出售事項及PETS NFT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星信貸有限公司(「賣方」)與Gidwani Dheeraj先生(「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位於九龍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9樓904室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6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該物業為商用物業，目前由賣方自用。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被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然後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乃就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向證券經紀作抵押，本集團亦無動用任何保證金融資，惟一項以物業抵押之貸款1,200,000港元除外(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二三年：7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作為釐定酬金的依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即時歸屬。概無由本集團代表其僱員於該等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